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JDI分拆及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該項規定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其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0段，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宋春正先生及趙明璟先生；
- (b) 我們將推行一項政策，將各董事的聯絡資料詳情提供予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獲授權代表。這將確保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授權代表在所有必要時刻均擁有能夠從速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經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從速接觸本公司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權代表及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期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股份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權價格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若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903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二名其他關連人士、七名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如適用)的892名其他員工)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以認購合計44,909,843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原因是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會構成不合理的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鑒於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903名承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我們而言屬成本過高且會造成不合理負擔，尤其考慮到資料搜集整合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耗費均會大幅增加；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中，除逐一披露的承授人(即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二名其他關連人士及七名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以外，剩餘892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如適用)的其他員工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逐一披露姓名、地址及權益需要作出大量的額外披露，且並不會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重大或有意義的資料；
- (c) 892名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或已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已獲授予尚未行使的期權，以認購合共36,787,729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此情況對本公司而言並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屬重大，且完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未行使期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ii) 未行使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iv) 在本文件中逐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如有）及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詳情；
 - (v) 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期權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 1至19,999股；(2) 20,000至99,999股；(3) 100,000至199,999股；及(4) 200,000至399,999股，且就每組股份而言，以下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行使期權的股份總數；(2)就授出未行使期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未行使期權的行使期及未行使期權的行權價格；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及
 - (v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刊載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股份期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實物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及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逐一予以披露；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除上文(i)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期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 1至19,999股；(2) 20,000至99,999股；(3) 100,000至199,999股；及(4) 200,000至399,999股，且就每組股份而言，以下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包括(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行使期權的相關股份總數；(2)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未行使期權而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行使期及未行使期權的行權價格；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 (v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刊載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股份期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vii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2025年12月3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及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逐一予以披露；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除上文(i)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期權將按合計基準披露，並根據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 1至19,999股；(2) 20,000至99,999股；(3) 100,000至199,999股；及(4) 200,000至399,999股，且就每組股份而言，以下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包括(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行使期權的相關股份總數；(2)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未行使期權而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行使期及未行使期權的行權價格；
- (i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刊載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其詳情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iv)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2025年12月3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及免除

誠如JD.com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JD.com招股章程**」）所披露，JD.com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任何收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某一類別股本證券5%以上實益擁有權（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的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權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收購或處置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該等人士亦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JD.com已經申請並獲授予(a)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授予的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b)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引及附錄D1A第41(4)及45段（「**JD.com披露豁免**」），惟須滿足下列條件：(a)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JD.com股份交易未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b)所有向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及(c)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JD.com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JD.com須告知證監會。

我們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不時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其他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彼等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保持其於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ii) 本公司一直為JD.com的子公司；(iii) 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於JD.com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向聯交所提交所有已提交予證交會的權益披露通知，原因是聯交所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與其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公佈該等披露；(iv) 倘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豁免申請所載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及(v) 倘任何已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第XV部豁免申請所載事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劉強東為共同董事以外，並無其他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於(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及(ii) 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規定規限的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各自於相聯法團（已成為或將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上市法團」）的權益的義務及證監會尚未豁免的披露義務。該豁免的授出乃基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不可被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豁免。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D1A第41(4)及45段、附錄D1B第34（僅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的規定而言）及38段、附錄D1C第49段，以及附錄D2第12（僅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的規定而言）、13及41(2)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 證監會授予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iii)我們將於相關文件中披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文件中披露的任何持股權益，以及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其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利益對投資者而言屬不重要或無意義，且不披露此類信息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利益；及(v)鑒於本公司的特殊及具體情況，此類豁免將不會被視為其他上市申請的先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就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給予之同意

上市規則第2.03(2)及2.03(4)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須以公平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且所有上市證券持有人須獲公平及平等對待。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且新申請人正在或代表新申請人進行銷售的證券：

- (i) 並無向彼等按優惠條件提呈發售證券，且於分配證券時並無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
- (ii)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分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指南》第4.15章第12段規定，若聯交所信納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聯交所通常會同意授予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的同意及豁免。

《指南》第4.15章第13段載列聯交所考慮授予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配售的豁免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時須符合的條件。

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1) M&G投資者（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其包括現有股東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為現有股東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之緊密聯繫人的投資者；及(2) CPE Elm Investment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Limited，其為現有股東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緊密聯繫人，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我們已就M&G投資者及CPE Elm Investment Limited建議認購發售股份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給予事先書面同意，理由及條件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和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分別約為0.94%及1.22%，均少於上市前本公司表決權的5%。此外，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和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M&G投資者及CPE Elm Investment Limited）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
- (ii)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和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M&G投資者及CPE Elm Investment Limited）於上市時無權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ii) 除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配額此項優惠待遇外，並無亦不會僅因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和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M&G投資者及CPE Elm Investment Limited）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將與M&G投資者及CPE Elm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不會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對M&G投資者及CPE Elm Investment Limited更為優惠的重大條款；
- (iv) 向M&G投資者及CPE Elm Investment Limited進行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向M&G投資者及CPE Elm Investment Limited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包括M&G投資者及CPE Elm Investment Limited的身份及背景資料，以及其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重大投資條款，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且本公司亦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已獲授的豁免及同意；及
- (vi) 向M&G投資者及CPE Elm Investment Limited分配發售股份的結果將於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